

证券代码：835901

证券简称：添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周国勋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6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18 年度亏损 2,546,830.53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8,005,610.98 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今年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18 年度亏损 2,546,830.5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8,005,610.9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1,6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万梁浩、赵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添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